

宜宾市支持托育机构健康发展措施

为办好人民群众满意的托育服务，促进托育服务健康发展，特制定以下支持措施。

一、实施托位建设补助。对纳入年度规划布局并符合条件新建或改扩建，并提供普惠托育服务的托育机构（含社会托育机构和幼儿园托班），按照1万元/托位的标准进行建设补助，建设资金低于补助标准的据实补助，建设补助所需经费在扣除中省补助资金后，按市/区财政5:5、市/县财政3:7分级承担，市本级托育机构由市财政全额保障。

二、实施托育机构运营补助。对在卫生健康部门备案并经卫生健康、教育等相关部门认定的普惠性社会托育机构和普惠性民办园托班，按实际招托人数、实际在托月数，给予300元/月·人的运营补助，并适时动态调整，运营补助所需经费按市/区财政5:5、市/县财政3:7分级承担。

三、实施人员经费补助。配齐配足公办园托班教职工，编外教师应按不低于当地在编教师年平均工资收入75%的标准，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。

四、实施生均公用经费补助。各县（区）对公办园托班，按照不低于公办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600元/年·人给予补助，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承担。

五、落实人员培训补贴。把婴幼儿照护服务技能培训纳入职业技能培训范围，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。在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开发公益性岗位，按规定落实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。

六、派驻健康管理指导员。建立健康管理指导员联系制度，依托妇幼保健院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（乡镇卫生院）等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健康管理指导员库，对有指导需求的托育机构提供“一对一”公益性服务。

七、落实托育优惠政策。一是落实税费优惠政策，为社区提供托育服务的机构，符合条件的，可依法享受相关税费优惠政策。二是落实水电气优惠政策，符合设置标准的托育机构，其用水、用电、用气执行居民生活价格，以降低托育机构运行成本。三是落实工会支持政策，用人单位开展普惠托育服务，所需经费可由工会按规定给予适当补助。四是实施租金减免政策，对办托成效好的普惠性民办园托班、普惠性社会托育机构，地方政府可根据情况减免租金或给予资金补贴。

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，本措施中的补贴补助政策自2024年3月1日起执行。若中、省有新的规定，从其规定。